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研字〔2016〕19号

关 于 印 发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信用管理档案制度（试行）》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信用管理档案制度（试行）》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信用管理档案制度（试行）》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信用管理档案制度（试行）

第一章 档案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监管，规范项目执行者的行为，保证科技资源配置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和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档案内容

第二条 科研信用是指从事科研活动人员的职业信用，是对科研工作者从事科研活动时遵守职业准则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科研信用管理档案，主要针对项目结项管理，重点考查内容为项目结项绩效，从项目结项预算执行情况和结项成果产出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估。

第四条 科研信用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科研人员信用基本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及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三个部分，根据三部分内容对每位科研人员确定信用等级。

1. 科研人员信用基本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主要记录科研人员的基本素质、科研能力和经济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信息。

2. 科研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主要记录科研人员在从事科技项目研究时，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或未能如实执行项目预算等失信行为、以及

受到处理的情况。

3. 科研人员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主要记录科研人员在从事科技活动中坚守承诺，科研项目业绩及贡献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获得各种科技工作奖励和荣誉等情况。

第五条 信用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三章 考核评估

第六条 由学校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项预算执行情况、结项成果产出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计入学校科研信用管理档案，确定科研人员信用等级，督促科研项目执行者能够遵守诺言、实践成约。

第七条 信用评级的主要目的在于鼓励良好信用行为和惩罚违约或不守信用的行为。一般初始等级为 B 级，对于科研项目业绩及贡献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获得各种科技工作奖励和荣誉等良好行为者，原则上升为 A 级；对于主观违约者，如剽窃他人成果、人为修改数据、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等失信行为者，原则上降为 D 级；对于故意不结项、不履行项目合同、不遵守项目管理规定等失信行为、多次无特殊原因延期结项等失信行为者，原则上降为 C 级。对于上级部门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原则上参照其认定的等级予以执行。

第八条 项目执行者应当遵守学术规范、合同约定和相关政

策，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成果，配合专家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评估专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科技处、文科科研处举报科研失信行为，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列入密件管理。科技处、文科科研处接到举报后，应当登记。被举报的科研失信行为属于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职责范围的，予以受理；不属于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档案应用

第十条 科技处、文科科研处是我校科研信用档案的制作和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科研信用管理档案要分级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科研信用管理档案是支持项目执行者未来申报科研项目、技术职务升降、参与评估评审活动和评选荣誉称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科技处、文科科研处根据科研人员不同的信用档案等级，开展分类指导，建议其从事适宜的科研活动，并督促其提高信用层次。

第十四条 以提高失信成本为出发点，运用惩戒制度遏制失信行为。建立“黑名单”，对未结项和结项效果不好的项目进行记录，降低其执行者科研信用等级，阶段性取消其申请项目或参

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并对其进行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在完成科研合同任务、接受检查评估等活动中严格遵守信用规范，以及取得突出业绩和贡献、显著社会效益、科研奖励和荣誉的人员，学校会提高其科研信用等级，并对其进行表彰和嘉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